

证券代码：833289

证券简称：超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安徽超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超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上午9:30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7月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董事张璇、刘建华、孙立、范玛丽、夏季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董事周建立先生授权董事夏季先生代为行使董事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璇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提名贾成巨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；

决议内容：原董事何的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何的明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由于何的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。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，现提名贾成巨为公司新任董事，

贾成巨的任职经公司拟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 100%。

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议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上午 9：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以上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贾成巨的《个人简历》；

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超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超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